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2/12-13(04)號文件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背景

2.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是參照過往5個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附錄)，以及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而制訂。委員可考慮按下文所列，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工作。

工作計劃

第一階段 —— 籌備工作

3.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 (a) 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 (b) 商討和定出研究範疇；
 - (c) 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分析有關資料；及
 - (d) 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以及主要取證範圍。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

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研究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此階段為期多久，或會視乎研究範疇、邀請的證人數目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第三階段 —— 擬備、討論及最後敲定報告

5.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報告擬稿；
- (d) 如報告擬稿擬對任何人士／機構作出負面評語，將會徵詢有關人士／機構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6. 現建議專責委員會按下列安排進行工作 ——

- (a) **2013年7月中至10月中** —— 舉行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
- (b) **2013年10月後期至2014年2月中** —— 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及
- (c) **2014年2月後期至年5月底** —— 視乎(b)項工作的進度，擬備報告、進行內部商議以討論報告擬稿，以及敲定報告內容，以期在2014年5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研訊前及研訊後的會議

7. 若有關會議是進行研訊，專責委員會會舉行研訊前及研訊後的內部會議，分別為時30分鐘。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3至7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12日

過往專責委員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實際所用時間的摘要

<p>專責委員會</p> <p>階段</p>	<p>調查有關赤鱘角新機場啟用事宜專責委員會</p>	<p>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p>	<p>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p>	<p>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p>	<p>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專責委員會</p>
<p>I. 研訊前的籌備工作，主要目如下：</p> <p>(a) 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p> <p>(b) 根據從有關機構所得的資料，確定將會傳召作證的證人；</p> <p>(c) 決定傳召證人的次序；及</p> <p>(d) 討論處理機密文件的程序。</p>	<p>在1998年7月30日的首次會議至1998年9月21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約8個星期)</p>	<p>在2001年2月22日的首次會議至2001年4月22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8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約8個星期)</p>	<p>在2003年11月5日的首次會議至2003年12月13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約6個星期)</p>	<p>在2008年12月18日的首次會議至2009年3月17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9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約13個星期)</p>	<p>在2012年3月10日的首次會議至2012年3月17日的首次研訊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進行籌備工作。</p> <p>(約1個星期)</p>

專責委員會 階段	調查有關赤鱘角 新機場啟用事宜 專責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 管理局對嚴重急性 呼吸系統綜合症 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 從事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專責委員會
II. 進行研訊 —— 研訊過程一般 歷時 2 至 4 小 時。專責委員 會可在一次研 訊中向多於 1 名證人取 證，而部分證 人或會獲請向 專責委員會作 證多於一次。	在 1998 年 9 月 21 日 至 12 月 19 日期間， 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31 次公開研訊，傳 召 27 名證人作證。 (約 3 個月)	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期間，專責委員會 共舉行 70 次研訊， 傳召 85 名證人作 證。 (約 19 個半月)	在 200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 期間，專責委員會 共舉行 30 次公開研 訊，傳召 73 名證人 作證。 (約 4 個半月)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 至 11 月 17 日期間， 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23 次公開研訊，傳 召 24 名證人作證。 (約 8 個月)	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 至 4 月 21 日期間， 專責委員會共舉行 6 次研訊，傳召 17 名證人作證。 (約 1 個月)

專責委員會 階段	調查有關赤鱘角 新機場啟用事宜 專責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 專責委員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 管理局對嚴重急性 呼吸系統綜合症 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調查有關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 從事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 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專責委員會
III. 考慮及討論報 告擬稿	在1998年12月19日 的最後一次研訊 後，專責委員會用 了6個星期考慮及 討論報告，然後於 1999年1月27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 席上省覽。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用了 6個星期考慮及 討論第一份報告， 然後於2003年 1月22日提交立 法會會議席上省 覽。專責委員會 於2004年5月 向立法會提交第 二份報告。 (約6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在 2003年12月9 日至2004年6 月23日期間舉 行53次內部會 議，審議所得的 證據及資料，並 討論和敲定報告 內容，然後於 2004年7月7 日提交立法會會 議席上省覽。 (最後一次研訊 在2004年4月 24日舉行。該 次研訊與報告提 交立法會省覽相 距約9個星期。)	專責委員會舉 行81次會議， 討論所得的證 據，並審議報 告內容，然後 於2010年12 月8日提交立 法會會議席上 省覽。 (約12個月)	專責委員會舉 行10次會議， 審議所得的證 據及資料，並 討論和敲定報 告內容，然後 於2012年6 月27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 上省覽。 (約2個月)
所用時間總數	(約6個月)	(約3年3個月)	(約8個月)	(約2年)	(約3個月)